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1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8
2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4
3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4	邱文生	69,041,676	4.56
5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2
6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
7	海南华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86,715	4.08
8	海南摩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9	崔国鹏	31,820,600	2.10
10	吴振海	26,571,200	1.75

注: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的A+H总股本1,515,803,032股计算,下同。

2、邱文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9,041,676股,其中A股68,491,676股,H股550,000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2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2
3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
4	海南华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86,715	4.08
5	海南摩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6	崔国鹏	31,820,600	2.10
7	吴振海	26,571,200	1.7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00,946	1.74
9	陈晓腾	23,275,700	1.40
1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5,671	1.2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邓治国先生、张文国先生、廖浩然先生、汪启军先生、李晓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方先生、张韩先生、包刚升先生、李晖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余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者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邱文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政协浦东新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主席。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于清华大学学习机械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浙江大学学习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于中兴通讯历任软件工程师、手机软件部部长、手机系统部部长、全球移动通讯系统手机产品线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41,676股。邱文生先生与控股股东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文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518,280股。邱文生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崔国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EMBA学位;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于中兴通讯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市场经理、市场部部长、产品经营团队市场总监;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体系副总裁、策略合作部高级副总裁、董事等;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国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20,600股。崔国鹏先生与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049,782股。崔国鹏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廖浩然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1日至2007年7月1日于成都理工大学学习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于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于上海鼎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产品经理、总监、副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浩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167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余方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金融本科,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芝加哥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明尼苏达大学商学院高级讲师、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财务管理研究员/财务审计分析师、通联数据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顾问。曾获“国际金融管理协会(FMA)2020年会最佳论文奖”、“中国国际金融2013年会最佳论文奖”、“全美华人金融协会2013年会公司金融类最佳论文奖”、“2010中欧优秀教学奖”、“中欧优秀研究奖”(2014、2018)及“新京报中国青年经济学人奖”、2022-2026年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韩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机械工程本科、反应堆工程与安全硕士、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曾赴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任访问学者,著有《创业管理学》等著作,曾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清华大学先进工作者、清华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刚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政府管理学院完成本硕博教育,获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斯坦福大学Skyline访问学者(2025),著有《大国的命运:从政治危机到国家现代化》《抵达:一部政治演化史》《演变:西方政治的新现实》及Politics of Democratic Breakdown(Routledge)等中英文专著,曾获评“《新京报》2014年度社科好书”、“腾讯读书2023年十大原创人文社科好书”,曾获评“《经济观察报》2018年度致敬作者”、“《南方人物周刊》2024年度魅力人物”,曾多次获评教育部、上海市优秀科研成果(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一、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刚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晖辉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本科、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亚洲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著有《小芯片改变大世界》等著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晖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1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种类及后续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种类:本次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债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和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注册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工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和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1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9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14.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57元/股~61.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2,999,09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79%,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1.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7.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8,145,1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同意选举奚平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奚平华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分别学习财务会计专业及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在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任会计、运营财务主管等;2002年4月至2010年12月于中兴通讯历任手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手机财务部部长等;2010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财经体系高级副总裁等;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平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1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邓治国先生、张文国先生、廖浩然先生、汪启军先生、李晓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方先生、张韩先生、李晖辉先生、包刚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利、履行职责,从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1、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为税前25万元人民币/年。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绩效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勤技术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债务融资工具,最终发行规模和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审慎研究认为: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勤技术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1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776股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79股,合计53,155股。

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5,803,032股变更为1,515,749,8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15,803,032元变更为人民币1,515,749,8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董事会人数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至1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8人、独立董事4人。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董事会人数调整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5,803,0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5,749,877万元。
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515,803,032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为1,421,54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8%;H股普通股为94,26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5,749,877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为1,421,48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8%;H股普通股为94,26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的可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电子或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的,在就相关事项的表决出现同意和反对表决票数相等的情形时,董事会可根据对议案以书面形式提出提案并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若下次董事会仍出现同意和反对表决票数相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亦可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电子或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除上述修改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作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